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iii)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的覆核請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函件，本公司獲悉，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意見書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啟明先生。